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3 輯 111.02.25

壹、請公布周知，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並備妥證件，儘快提出申請。

貳、每一申請個案，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俾便進行審核，逾期不受理。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本校名額)	申請起迄日期	申請條件	承辦
17	北辰惠羽獎助金	5000(30)	~111.03.18	1. 家境清寒(需附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2. 德育80分以上， 3. 智育60分以上。 4. 除申請書外，另繳交作文一篇(王復蘇《逆轉勝——遲來的正義》閱讀心得，題目：書寫一個浴火重生的故事」)，1600-2000字，書籍及寫作引導請至註冊組領取。 5. 作文涉及抄襲者除剝奪領獎資格外，另記小過乙支以為警惕，請同學用心。	黃
18	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4000 3000	~111.03.03	1.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子女。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 3. 獎學金：智育80分以上。 4. 助學金：智育60分以上。	廖
19	臺北市原住民學業助學金	1000~6000	~111.03.14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原住民學生，且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2. 德行成績優良，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3. 智育平均75分以上者，特殊生免計。	蔡
20	臺北市原住民特殊才能助學金	1000-10000	~111.03.14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原住民學生，且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 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	蔡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如有相關疑問，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查詢或洽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

●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若需學生身分證明，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